

诸政字〔2020〕129号

签发：徐珂

关于桃源河水库项目二期拆迁执行《桃源河水库项目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的通知

桃源河水库项目建设指挥部9月4日会议决定启动桃源河水库项目二期征迁工作，由诸佛庵镇牵头落实，实施方案按《关于印发桃源河水库项目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》（霍政办秘【2020】17号）文件执行。签约期限为20天，从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10月10日。签约搬迁奖励：

（一）凡在本方案规定的签约期限内，被征收人签订协议的，征收人按下列标准给付签约奖：

1、第一时段：第1—15天（2020年9月21日至10月

5日),住宅房屋按合法有效房屋面积奖励160元/m²;其他用途房屋按合法有效房屋面积奖励60元/m²。

2、第二时段:第16—20天(2020年10月6日至10月10日),住宅房屋按160元/m²计奖标准,每推迟一天按合法有效房屋面积减少奖励32元/m²;其他用途房屋按60元/m²计奖标准,每推迟一天按合法有效房屋面积减少奖励12元/m²。

(二)在补偿协议约定交房期限内搬迁交房的,按40元/m²标准给付履约奖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0年9月18日